

证券代码：873528

证券简称：城市大脑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召开并结合网络视频会议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鑫月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68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、2024-009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报告。董事长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，并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报告。监事会主席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，并形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财务部门依据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财税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各项经营成果进行了数据统计、分析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对 2024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，形成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，决定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现根据即将实施的《公司法(2024 年 7 月)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，拟对《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即将施行的《公司法（2024 年 7 月）》以及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即将施行的《公司法（2024 年 7 月）》以及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

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即将施行的《公司法（2024 年 7 月）》以及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即将施行的《公司法（2024 年 7 月）》以及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即将施行的《公司法（2024 年 7 月）》以及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即将施行的《公司法（2024 年 7 月）》以及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即将施行的《公司法（2024 年 7 月）》以及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利润分配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



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即将施行的《公司法（2024 年 7 月）》以及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规范公司内部工作流程，根据即将施行的《公司法（2024 年 7 月）》以及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

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68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春旭、冀慧卿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